

#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2、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件材料一致。

4、对于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中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



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现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337 号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便利相关人员参会。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经核查，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法定代表人（执事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江苏建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法定代表人胡建雄出席、昆山金富泰天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许良梅出席）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49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42%。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 2 位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建雄先生主持。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1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3、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审议《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线上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四)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五）《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六）《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七）《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虽然涉及关联交易, 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 2021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第七项规定: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



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该议案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 **(八)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九)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十)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十一)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十二)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十三)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十四)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4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形成的会议决议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五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签字): 徐娟

见证律师(签字): 徐丽丹

2022年5月12日